

社區聯繫服務

NFOCUS 服務代碼

創傷性腦損傷社區聯繫服務 2202

服務定義

社區聯繫服務是一項面向 18 歲及以上、參與創傷性腦損傷豁免計劃的成年人的服務。它提供個性化的支持和協助，使參與者能夠參與社區或社會活動。該服務旨在幫助參與者參與或重新參與他們喜愛的社區或社會活動，同時促進其提高獨立性、拓展社區人脈以及實現個人選擇權。

提供條件

- A. 在對參與者進行評估時，必須確定其對社區聯繫服務的需求，並將其納入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中。
- B. 除非在參與者的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中另有說明，否則不能一次向多個參與者提供服務。
- C. 服務可以是間歇性或持續性地提供。
- D. 參與者有責任持續監督和管理各個服務提供者。
- E. 至少每月一次，服務協調員和參與者將對參與者的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進行監控。這包括監控豁免服務的使用或未使用情況。
- F. 社區聯繫服務不涉及動手的護理照顧。當需要日常生活活動方面的協助或與健康相關的任務協助時，應授權個人護理服務。
- G. 此項服務不得與創傷性腦損傷豁免計劃下提供的其他類似服務（如個人護理、陪伴、成人日間服務、暫托或非醫療交通服務）重疊、替代或重複。
- H. 社區聯繫服務不包括康復訓練，也不幫助參與者獲得、保持或提高自助、社交或適應技能。
- I. 創傷性腦損傷豁免計劃下的服務限於醫療補助州計劃未涵蓋的額外服務，但需符合避免機械化的豁免計劃目標。
- J. 在參與者的年度符合資格期內，社區聯繫服務授權的時長不得超過 360 小時。

服務提供者要求

- A. 所有豁免服務提供者必須：
 - 1. 是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
 - 2. 遵守《內布拉斯加州行政法典》和內布拉斯加州法律的所有適用條款；
 - 3. 遵循《醫療補助和長期照護服務提供者協議》中所述的標準；
 - 4. 應要求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培訓；以及

5. 採取通用的預防措施。
- B. 提供創傷性腦損傷豁免計劃服務的提供者在提供社區聯繫服務之前，必須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批准的創傷性腦損傷培訓。
- C. 社區聯繫服務提供者必須獲取每位參與者的醫療和個人需求方面的充足信息，並觀察且向服務協調員報告所有變化情況。
- D. 服務提供者可以是個人或機構。
- E. 各機構服務提供者必須：
 1. 依據員工的資質、經驗及已展現出的能力來聘用員工；
 2. 提供培訓以確保員工具備提供必要照護水平的資格；
 3. 同意向衛生與公眾服務部提供培訓計劃；以及
 4. 確保服務的充足供應及服務品質。

收費標準

- A. 社區聯繫服務的費率由衛生與公眾服務部制定，且可能每年變更。
- B. 服務頻率按小時計算，在每個符合資格年度內最多為360小時。